

學生生活助學金問答集

Q1: 學生申請生活助學金的資格為何?

A1: 本校 25 歲以下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70 以上，其家庭經濟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包括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 70 萬元或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之學生。
2. 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由導師推薦，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報審核通過之學生。

Q2: 如何申請學生生活助學金? 申請的時間為何?

A2: 學生生活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3 次，上學期約於 9 月、下學期約於 2 月、暑假於 6 月，詳細申請時程與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assistance.sa.ntnu.edu.tw/files/13-1001-308.php>。

Q3: 申請通過後，可以領多少助學金?

A3: 學生生活助學金之助學類別分為二類，各類不得重複申請；

1. 第一類，每月核發助學金 6,000 元。
2. 第二類，每月核發助學金 3,000 元。

Q4: 獲領學生生活助學金學生是否需要參加學習課程或服務活動?

A4: 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

1. 獲領第一類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基礎講座及校內服務活動。
2. 獲領第二類助學金之學生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Q5: 何謂「基礎講座」? 如何報名參加或認證?

A5: 申請學生生活助學金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可自行選擇報名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講座，另外生活輔導組也會提供數位課程供同學選讀。

1. 於講座結束後請辦理單位給予證明或於紀錄表認證。
2. 部分講座可於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中下載學習紀錄、數位課程下載通過紀錄，於生活服務學習期程結束後，併同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

Q6:何謂「學習型服務」?如何進行?

A6:學習型服務不是服務學習課程，也不能以服務學習課程之服務抵免，學習型服務是至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進行行政事務或活動之觀察、參與等方式進行服務體驗，服務與學習的過程須有專人在場輔導，進行方式如下:

1. 生活輔導組會提供有意願輔導學生進行學習型服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學生可以依個人意願從中選擇一單位進行學習型服務。
2. 學生須於每月 25 日前填寫自評表送交輔導單位並接受建議，於期程結束後，將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送交生活輔導組，作為下一期申請審核之參考。

Q7:何謂「志工服務」?如何進行?

A7:凡校內單位辦理相關活動之服務或學生社團之志工服務活動等均屬之；經辦理單位同意，並於服務結束後請辦理單位於紀錄表認證即可。志工服務單位不限於原申請學習型服務之單位。

Q8:於從事學習型服務的過程中，如有困難或紛爭，應如何處理?

A8:學習型服務過程中若有疑義，可向輔導單位或生活輔導組反映，調整學習服務方式或申請更改單位。如經上述程序仍無法解決，可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Q9:獲領生活助學金學生進行學習型服務時，如何選擇輔導單位?

A9:生活輔導組將發函徵詢校內各單位之業務屬性或意願後成為輔導單位，輔導單位將依其能力範圍提供可輔導之學生名額；通過審核之學生則依個人意願選擇輔導單位進行學習型服務。

Q10:有關學習型服務之輔導單位責任為何?

A10:輔導單位責任如下:

1. 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且應提供安全、適當的學習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
2. 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並共同簽訂協議書。
3. 應按月給予學生輔導建議，並妥為保管「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與每月自評表。